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佳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0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壹、郭佳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貳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：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「及偵查中均」之記載，因卷內並無被告偵查中之供述，故為贅詞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郭佳明恣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物，守法觀念淡薄，衡以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有其前案紀錄表為證，素行非佳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暨其為高中肄業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4,000元，核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附件）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058號

被 告 郭佳明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居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樓00

0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郭佳明於民國113年7月7日22時4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小北百貨」金華店內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擅自進入該店之倉庫，並徒手竊取林育暉放置在長夾內之現金(下同)4,000元

得手後，隨即騎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林育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佳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育暉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蒐證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，被告所竊得之現金4,000元，係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檢 察 官 謝 旻 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張 育 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